

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 津市监北罚(2019)第

当事人: 天津4不安堂药店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9120105MA06FBD909

住所(住址): 河北区月牙河街12号99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庄艳
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 120105197601173949

联系电话: 13682003525 其他联系方式:

执法人员: 孙跃恒, 执法证号: 62149

执法人员: 刘宝健, 执法证号: 62169

你(单位)执业药师不在岗时未挂牌告知,仍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,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,依据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2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☒警告;

☐罚款_____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:

☐当场缴纳;

☐自即日起15日内通过_____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,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